SDPR-2019-03300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法规字〔2019〕8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已经2019年11月17日省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鲁市监法规字〔2019〕1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自2019

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9日。本基准生效前制定的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除外）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1

一、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1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1

三、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2

四、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3

五、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3

六、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4

七、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5

八、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5

九、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6

十、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6

十一、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7

十二、公司未按规定备案.....7

十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8

十四、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8

十五、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9

十六、企业或者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9

十七、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10

十八、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10

十九、企业或者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11

二十、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12

二十一、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13

二十二、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13
二十三、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4
二十四、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14
二十五、单位、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15
二十六、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5
二十七、擅自改变企业名称.....16
二十八、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16
二十九、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16
三十、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17
三十一、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17
三十二、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18
三十三、未依法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19
三十四、单位接收违反任职规定的辞职或者退休公务员.....19
三十五、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20
三十六、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20
三十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21
三十八、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22
三十九、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22
四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23
四十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23
四十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及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24
四十三、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25
四十四、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25

四十五、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26
四十六、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26
四十七、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27
四十八、合伙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27
四十九、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27
五十、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28
五十一、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合.....29
五十二、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29
五十三、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30
五十四、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30
五十五、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31
五十六、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31
五十七、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32
五十八、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32
五十九、个体工商户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33
六十、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33
六十一、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34
六十二、无照经营.....34
六十三、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35
六十四、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35
六十五、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36
六十六、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38
六十七、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39
六十八、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40
六十九、违规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40
七十、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规定不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行为.....41

第二章　市场规范管理.....41
七十一、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2
七十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42
七十三、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43
七十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44
七十五、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45
七十六、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46
七十七、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47
七十八、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47
七十九、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48
八十、商品零售场所以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48
八十一、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49
八十二、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50
八十三、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50
八十四、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51
八十五、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52
八十六、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52

八十七、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依法履行管理义务.....53
八十八、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54
八十九、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54
九十、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55
九十一、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56
九十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7
九十三、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58
九十四、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59
九十五、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60
九十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60
九十七、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者损害人民币行为.....61
九十八、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62
第三章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63
九十九、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63
一百、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64

一百零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65
一百零二、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未按规定搭售商品、服务....65
一百零三、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或者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66
一百零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67
一百零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68
一百零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没有对发现的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68
一百零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70
一百零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70
一百零九、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按规定公开或公示，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71
一百一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72
一百一十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73
一百一十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交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73
一百一十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74
一百一十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75
一百一十五、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76
一百一十六、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档并定期核实更新，或者未按要求公开营业执照信息.....77
一百一十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显示.....78
一百一十八、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78
一百一十九、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业务进行区分和标记.....79

一百二十、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或者未采取有效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79
一百二十一、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和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80
一百二十二、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或者未按要求备份保存有关信息.....81
一百二十三、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调整、使用信用信息.....82
一百二十四、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82
一百二十五、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83
一百二十六、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83
一百二十七、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84
第四章　合同监督管理.....85
一百二十八、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85
一百二十九、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86
一百三十、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86
一百三十一、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87
一百三十二、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87
一百三十三、伪造合同.....88
一百三十四、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89
一百三十五、虚构合同标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90
一百三十六、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91
一百三十七、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订立或者履行合同.....92
一百三十八、没有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93

一百三十九、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无法履行合同.....94
一百四十、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95
一百四十一、利用合同提供虚假担保.....95
一百四十二、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96
一百四十三、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97
一百四十四、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98
一百四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99
一百四十六、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100
一百四十七、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101
一百四十八、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102
一百四十九、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103
一百五十、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104
一百五十一、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105
一百五十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经营风险责任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106
一百五十三、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107
一百五十四、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108
一百五十五、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109
一百五十六、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110
一百五十七、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111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112
一百五十八、篡改生产日期.....112
一百五十九、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113
一百六十、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114
一百六十一、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116

一百六十二、非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117
一百六十三、销售失效变质产品.....118
一百六十四、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119
一百六十五、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119
一百六十六、被抽检的经营者逾期不改正.....120
一百六十七、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120
一百六十八、未标明租赁期限、特许经营期限、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121
一百六十九、未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122
一百七十、未设置告知程序提示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122
一百七十一、销售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时未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123
一百七十二、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124
一百七十三、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消费者.....125
一百七十四、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126
一百七十五、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126
一百七十六、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内容.....127
一百七十七、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内容.....128

一百七十八、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内容.....129
一百七十九、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内容.....130
一百八十、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内容.....131
一百八十一、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131
一百八十二、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132
一百八十三、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133
一百八十四、平台未履行标注义务.....134
一百八十五、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134
一百八十六、平台拒不履行协助义务.....135
一百八十七、销售者对发现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136
一百八十八、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137
一百八十九、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37
第六章　商标监督管理.....138
一百九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138
一百九十一、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139

一百九十二、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140
一百九十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141
一百九十四、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142
一百九十五、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143
一百九十六、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145
一百九十七、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145
一百九十八、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但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146
一百九十九、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147
二百、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条件的使用人办理手续.....147
二百零一、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148
二百零二、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法定职责.....149
二百零三、印刷企业违法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150
二百零四、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151
二百零五、非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授权使用人擅自使用特殊标志.....151
二百零六、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152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153
二百零七、发布虚假广告.....153
二百零八、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156
二百零九、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158
二百一十、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159
二百一十一、违法发布母乳代用品广告.....161
二百一十二、违法发布烟草广告.....162
二百一十三、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163
二百一十四、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165
二百一十五、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药用语.....167
二百一十六、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169

二百一十七、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171
二百一十八、违法发布酒类广告.....173
二百一十九、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175
二百二十、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177
二百二十一、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179
二百二十二、违法发布种子、种植养植广告.....183
二百二十三、利用不具备资格的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185
二百二十四、在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教材等发布广告.....187
二百二十五、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188
二百二十六、未经审查发布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190
二百二十七、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192
二百二十八、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193
二百二十九、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194
二百三十、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195
二百三十一、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196
二百三十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履行广告审查义务.....196
二百三十三、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197
二百三十四、擅自向特定对象发送广告.....198
二百三十五、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199
二百三十六、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199
二百三十七、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200
二百三十八、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和未经允许在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201
二百三十九、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202
二百四十、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法定义务.....202
二百四十一、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203
二百四十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204
二百四十三、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205

二百四十四、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207
二百四十五、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208
二百四十六、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208
二百四十七、未按《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变更登记.....209
二百四十八、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210
二百四十九、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210
二百五十、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211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212
二百五十一、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212
二百五十二、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213
二百五十三、经营者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214
二百五十四、侵犯商业秘密.....215
二百五十五、不正当有奖销售.....217
二百五十六、商业诋毁.....217
二百五十七、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218
二百五十八、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219
二百五十九、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220
二百六十、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220
二百六十一、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221
二百六十二、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222
二百六十三、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224
二百六十四、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224
二百六十五、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225
二百六十六、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226
二百六十七、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226
二百六十八、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227
二百六十九、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228

二百七十、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228
二百七十一、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229
二百七十二、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230
二百七十三、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231
二百七十四、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规定.....231
二百七十五、组织策划传销.....232
二百七十六、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233
二百七十七、参加传销活动.....234
二百七十八、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234
二百七十九、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235
二百八十、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236
二百八十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237
二百八十二、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237
二百八十三、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238
二百八十四、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239
二百八十五、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39
第九章　产品质量监管.....240
二百八十六、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240
二百八十七、在产品中掺杂、掺假.....242
二百八十八、产品以假充真.....243
二百八十九、产品以次充好.....245
二百九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246
二百九十一、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248

二百九十二、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250
二百九十三、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251
二百九十四、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253
二百九十五、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54
二百九十六、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255
二百九十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256
二百九十八、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257
二百九十九、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257
三百、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260
三百零一、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261
三百零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262
三百零三、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264
三百零四、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265
三百零五、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267
三百零六、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267
三百零七、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269

三百零八、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71
三百零九、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272
三百一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274
三百一十一、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275
三百一十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276
三百一十三、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278
三百一十四、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279
三百一十五、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281
三百一十六、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282
三百一十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284
三百一十八、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284
三百一十九、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285
三百二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286
三百二十一、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288
三百二十二、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90
三百二十三、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291
三百二十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293
三百二十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294
三百二十六、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在1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96

三百二十七、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未按规定要求标注相关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298
三百二十八、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299
三百二十九、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300
三百三十、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301
三百三十一、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302
三百三十二、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自查报告.....303
三百三十三、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304
三百三十四、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305
三百三十五、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306
三百三十六、生产者拒绝配合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缺陷调查.....308
三百三十七、生产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309
三百三十八、生产者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310
三百三十九、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312
三百四十、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313
三百四十一、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15
三百四十二、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召回报告.....316
三百四十三、儿童玩具生产者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召回总结.....318

三百四十四、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已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319
三百四十五、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321
三百四十六、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323
三百四十七、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325
三百四十八、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326
三百四十九、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327
三百五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329
三百五十一、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330
三百五十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违反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将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厂、销售.....332
三百五十三、未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333
三百五十四、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334
三百五十五、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要求.....336
三百五十六、修理者未按照规定修理.....337
三百五十七、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338
三百五十八、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339

三百五十九、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341
三百六十、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342
三百六十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343
三百六十二、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345
三百六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346
三百六十四、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逾期不改正.....347
三百六十五、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348
三百六十六、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349
三百六十七、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350
三百六十八、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351
三百六十九、生产、进口、销售（含网络商品经营）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产品.....352
三百七十、生产、进口、销售（含网络商品经营）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353
三百七十一、生产者、进口商、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伪造、冒用水效标识.....354
三百七十二、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355
三百七十三、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356

三百七十四、检验机构违规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且情节严重拒不改正.....357
三百七十五、检验机构违规抽样且情节严重拒不改正.....358
三百七十六、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359
三百七十七、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且逾期未改.....360
三百七十八、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361
第十章　标准化监管.....362
三百七十九、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362
三百八十、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363
三百八十一、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365
三百八十二、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367
三百八十三、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368
三百八十四、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69
三百八十五、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371
三百八十六、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371
三百八十七、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372
第十一章　计量监管.....373
三百八十八、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373
三百八十九、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375
三百九十、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376
三百九十一、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378
三百九十二、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379
三百九十三、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380

三百九十四、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382
三百九十五、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383
三百九十六、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383
三百九十七、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385
三百九十八、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386
三百九十九、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387
四百、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388
四百零一、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389
四百零二、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390
四百零三、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391
四百零四、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392
四百零五、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393
四百零六、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394
四百零七、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395
四百零八、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397
四百零九、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398
四百一十、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399
四百一十一、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401
四百一十二、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402
四百一十三、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403

四百一十四、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404
四百一十五、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05
四百一十六、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结算，或者违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407
四百一十七、农副产品收购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等级或者伪造数据.....408
四百一十八、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检测、检验数据.....409
四百一十九、伪造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411
四百二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412
四百二十一、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412
四百二十二、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413
四百二十三、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413
四百二十四、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414
四百二十五、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414
四百二十六、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415
四百二十七、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415
四百二十八、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415
四百二十九、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416
四百三十、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416
四百三十一、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417
四百三十二、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417
四百三十三、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418

四百三十四、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后重新投入使用.....420
四百三十五、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421
四百三十六、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423
四百三十七、加油站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424
四百三十八、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425
四百三十九、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427
四百四十、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428
四百四十一、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429
四百四十二、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431
四百四十三、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432
四百四十四、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433
四百四十五、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434
四百四十六、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436

四百四十七、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437
四百四十八、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438
四百四十九、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439
四百五十、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440
四百五十一、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立公平秤并检定合格.....441
四百五十二、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442
四百五十三、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443
四百五十四、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444
四百五十五、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444
四百五十六、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446
四百五十七、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447
四百五十八、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449
四百五十九、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449
四百六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451
四百六十一、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452
四百六十二、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453
四百六十三、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454

四百六十四、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456
四百六十五、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458
四百六十六、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459
四百六十七、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460
四百六十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460
四百六十九、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461
四百七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462
四百七十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463
四百七十二、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464
四百七十三、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464
四百七十四、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466
第十二章　认证监管.....466
四百七十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466
四百七十六、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467
四百七十七、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468
四百七十八、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469
四百七十九、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470
四百八十、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471

四百八十一、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471
四百八十二、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472
四百八十三、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473
四百八十四、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474
四百八十五、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475
四百八十六、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476
四百八十七、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477
四百八十八、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477
四百八十九、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478
四百九十、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479
四百九十一、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479
四百九十二、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480
四百九十三、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481
四百九十四、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482
四百九十五、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482
四百九十六、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483
四百九十七、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484

四百九十八、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485
四百九十九、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487
五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488
五百零一、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488
五百零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489
五百零三、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490
五百零四、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491
五百零五、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492
五百零六、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493
五百零七、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494
五百零八、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494
五百零九、伪造、冒用认证证书.....496
五百一十、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496
五百一十一、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496
五百一十二、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497
五百一十三、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499
五百一十四、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499

五百一十五、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500
五百一十六、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501
五百一十七、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501
五百一十八、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502
五百一十九、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503
五百二十、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504
五百二十一、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规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505
五百二十二、认证委托人违规使用认证标志.....506
五百二十三、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507
五百二十四、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508
五百二十五、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508
五百二十六、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509
五百二十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509
五百二十八、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违反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510
五百二十九、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511
五百三十、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511
五百三十一、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512

五百三十二、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514
五百三十三、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514
五百三十四、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15
五百三十五、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16
五百三十六、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17
五百三十七、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18
五百三十八、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19
五百三十九、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19
五百四十、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20
五百四十一、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521
五百四十二、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522
五百四十三、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523
五百四十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524
五百四十五、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526
五百四十六、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527

五百四十七、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或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528
五百四十八、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529
五百四十九、验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530
第十三章　特种设备监管.....530
五百五十、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530
五百五十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532
五百五十二、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533
五百五十三、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534
五百五十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535
五百五十五、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536
五百五十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537
五百五十七、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538
五百五十八、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540
五百五十九、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541
五百六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541
五百六十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543
五百六十二、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544
五百六十三、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545
五百六十四、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546
五百六十五、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548

五百六十六、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549
五百六十七、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550
五百六十八、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551
五百六十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553
五百七十、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554
五百七十一、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555
五百七十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556
五百七十三、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557
五百七十四、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558
五百七十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559
五百七十六、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559
五百七十七、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561
五百七十八、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561
五百七十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563
五百八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564
五百八十一、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565

五百八十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566
五百八十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567
五百八十四、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567
五百八十五、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568
五百八十六、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569
五百八十七、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570
五百八十八、单位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570
五百八十九、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571
五百九十、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572
五百九十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573
五百九十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574
五百九十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575
五百九十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576
五百九十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577
五百九十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578

五百九十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579
五百九十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580
五百九十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580
六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581
六百零一、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582
六百零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583
六百零三、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584
六百零四、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585
六百零五、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586
六百零六、制造单位违反规定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587
六百零七、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588
六百零八、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589
六百零九、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589
六百一十、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590
六百一十一、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591

六百一十二、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592
六百一十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593
六百一十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593
六百一十五、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594
六百一十六、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595
六百一十七、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595
六百一十八、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大型游乐设施，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596
六百一十九、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597
六百二十、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597
六百二十一、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单位，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598
六百二十二、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599
六百二十三、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599
六百二十四、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逾期未改.....600
六百二十五、电梯运营使用单位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或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逾期未改.....601
六百二十六、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602
六百二十七、机构或个人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资格.....602
六百二十八、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603

第十四章　纤维监管.....603
六百二十九、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603
六百三十、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605
六百三十一、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607
六百三十二、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每批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608
六百三十三、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610
六百三十四、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612
六百三十五、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613
六百三十六、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614
六百三十七、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615
六百三十八、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616
六百三十九、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617
六百四十、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毛绒纤维，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618
六百四十一、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619
六百四十二、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620

六百四十三、毛绒纤维经营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621
六百四十四、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622
六百四十五、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和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623
六百四十六、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符.....624
六百四十七、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或者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625
六百四十八、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627
六百四十九、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628
六百五十、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其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629
六百五十一、经过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631
六百五十二、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632
六百五十三、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的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633
六百五十四、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635
六百五十五、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636

六百五十六、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637
六百五十七、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639
六百五十八、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640
六百五十九、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641
六百六十、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642
六百六十一、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643
六百六十二、麻类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麻类纤维，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644
六百六十三、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645
六百六十四、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646
六百六十五、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等级加工，或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647
六百六十六、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648
六百六十七、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规定要求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649
六百六十八、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的麻类纤维，标识和质量凭证与质量、数量不相符.....650
六百六十九、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未每批附有质量凭证.....651

六百七十、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652
六百七十一、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654
六百七十二、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655
六百七十三、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656
六百七十四、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657
六百七十五、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具备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658
六百七十六、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质量.....659
六百七十七、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660
六百七十八、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661
六百七十九、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663
六百八十、茧丝经营者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664
六百八十一、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665
六百八十二、茧丝经营者从事生丝生产，不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666
六百八十三、茧丝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或者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667
六百八十四、茧丝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668
六百八十五、茧丝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670
六百八十六、茧丝经营者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671
六百八十七、茧丝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672

六百八十八、茧丝经营者未合理贮存，致使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673
六百八十九、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674
六百九十、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未每批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676
六百九十一、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的包装、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677
六百九十二、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678
六百九十三、茧丝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或者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679
六百九十四、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质量变异.....680
六百九十五、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682
六百九十六、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683
六百九十七、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684
六百九十八、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685
六百九十九、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686
七百、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687
七百零一、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688
七百零二、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689
第十五章　价格监管.....689
七百零三、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689
七百零四、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692

七百零五、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694
七百零六、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696
七百零七、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698
七百零八、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700
七百零九、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商品，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702
七百一十、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705
七百一十一、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707
七百一十二、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709
七百一十三、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711
七百一十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713
七百一十五、经营者被责令暂行停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715
七百一十六、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716
七百一十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反规定乱收费.....718
七百一十八、国家机关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720
七百一十九、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722
七百二十、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723
七百二十一、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725
七百二十二、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726

七百二十三、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728
七百二十四、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差额部分补偿给物业服务企业.....729
七百二十五、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免费配备出入证件.....731
七百二十六、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相关违法行为.....732
七百二十七、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734
第十六章　食品监管.....735
七百二十八、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735
七百二十九、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737
七百三十、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737
七百三十一、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740
七百三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740
七百三十三、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742
七百三十四、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744
七百三十五、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746

七百三十六、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748
七百三十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750
七百三十八、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751
七百三十九、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752
七百四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754
七百四十一、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755
七百四十二、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756
七百四十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757
七百四十四、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758
七百四十五、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758
七百四十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759
七百四十七、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760
七百四十八、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761
七百四十九、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762
七百五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终止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763

七百五十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764
七百五十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765
七百五十三、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767
七百五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768
七百五十五、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770
七百五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771
七百五十七、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772
七百五十八、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773
第十七章　专利监管.....774
七百五十九、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774
七百六十、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775
七百六十一、专利代理机构违规从业.....776
七百六十二、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777
七百六十三、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778
七百六十四、假冒专利.....779
七百六十五、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781

第一章　企业登记管理

一、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2）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但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3）其他严重情形。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

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或者隐瞒一般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未造成不利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未侵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侵害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因提交虚假材料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无法改正的；

（4）其他严重情形。

三、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四、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抽逃数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抽逃数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抽逃数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五、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情节轻微，积极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八、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且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所得收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所得收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

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非公司市场主体擅自改变组织形式，以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未经登记注册以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市场主体冒用其他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变更登记事项不需要审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后置审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前置审批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公司未按规定备案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涉及一项备案事项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涉及二项备案事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涉及三项以上备案事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十四、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

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十六、企业或者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非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一般】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严重】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2.【一般】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3.【严重】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擅自改变主要

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警告、罚款

【较轻】

没有非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吊销营业执照

（1）三个以上登记事项应变更但未变更，情节严重的；

（2）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十九、企业或者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警告、罚款

【较轻】

没有非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吊销营业执照

（1）超范围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情节严重的；

（2）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二十、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吊销营业执照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二十一、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非法所

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企业或者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一个月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四、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情节较轻，经责令改正予以改正或者配合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或者拒绝配合的，予以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罚款。

3.【严重】

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单位、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单位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于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持续三个月以下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持续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持续六个月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非法经营持续一个月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非法经营持续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非法经营持续三个月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

《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未侵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

2.【一般】

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侵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

（一）处罚依据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侵权一个月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侵权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侵权二个月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不具备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且企业从事违法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危害后

果的；

（2）不具备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且拒不改正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三十三、未依法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逾期一个月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十四、单位接收违反任职规定的辞职或者退休公务员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辞职或者退休公务员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辞职或者退休公务员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辞职或者退休公务员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未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设立期间在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未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设立期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从事国家禁止类的行业，或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六个月以上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三个月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六个月以上或者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三十八、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三十九、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吊销登记证。

四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四十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一）处罚依据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

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吊销登记证。

四十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及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四十三、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提交两种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其它不良后果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六、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变更登记事项不需要审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后置审批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前置审批的，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一）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一个月以下的，处以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八、合伙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五十、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提交两种及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及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五十一、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合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处以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二、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五十三、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四、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已办理登记注册，因为遗失或其他原因伪造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未办理登记注册，伪造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伪造营业执照，但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

违法所得，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已申请注册登记，未经核准前，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六、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变更登记事项不需要审批的，处以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后置审批的，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前置审批的，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七、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未改正的，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未改正的，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八、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提交一份虚假材料，隐瞒一般事实骗取注册登记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提交多份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注册登记，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交多份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注册登记，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无法改正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五十九、个体工商户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活动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六十、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变更登记事项不需要审批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后置审批的，处以五百元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前置审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办理变更登记，造成国家或者他人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一、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一）处罚依据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未改正的，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未改正的，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二、无照经营

（一）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无照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下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无照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上180日以下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无照经营时间在180日以上或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三、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

（一）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30日以下或提供运输1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30日以上90日以下或提供运输2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90日以上或提供运输2次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四、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

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十五、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

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十六、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

（一）处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十七、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

（一）处罚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十八、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十九、违规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一）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规定不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行为

（一）处罚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二）裁量标准

【吊销营业执照】

（1）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六个月且无法改正的；

（3）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给合作社成员或者他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第二章　市场规范管理

七十一、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属国家三级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七十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三、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

（一）处罚依据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2-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门由各药材公司负责经营，但不得出口。

2-2、《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2-3、《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4、《山东省实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细则》第九条 国家一、二、三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由省药材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其他野生药材物种由产地县级药材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2-5、《山东省实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细则》第十条 国家二、三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实行限量出口。出口计划由省医药主管部门与外贸部门共同商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2-6、《山东省实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细则》第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非法经营者，由县级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药材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没收其药材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其药材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没收其药材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七十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五、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一）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六、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一）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涉及二十名以下旅游者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二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下旅游者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四十名以上旅游者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七、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一）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涉及二十名以下旅游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涉及二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下旅游者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涉及四十名以上旅游者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八、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一）处罚依据

1.《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七十九、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一）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处罚后又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吊销其营业执照。

八十、商品零售场所以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一）处罚依据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2-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2-2、《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一、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一）处罚依据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2、《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可处以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二、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三、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四、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

（一）处罚依据

1、《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首次收购糖料且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首次收购糖料且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再次违法收购糖料的，或者收购糖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五、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一）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第三次发现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八十六、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一）处罚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密码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密码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七、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依法履行管理义务

（一）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八十八、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一）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八十九、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一）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责令改正。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一）处罚依据

1、《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九十一、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九十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九十三、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九十四、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五、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

（一）处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倒卖粮食价值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粮食价值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倒卖粮食价值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粮食价值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

倒卖粮食价值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粮食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4.【严重】

倒卖粮食价值五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但能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社会危害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倒卖粮食价值五十万元以上，且造成社会危害，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粮食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九十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一）处罚依据

1、《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案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处以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七、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者损害人民币行为

（一）处罚依据

1、《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2-1、《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2-2、《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案金额二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案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八、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一）处罚依据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章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

九十九、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电子商务经营者公示了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但公示位置不显著的，或者公示了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但公示位置不显著或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或者未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或者未依照规定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2.《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等，有一项未作出明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等，有两项及以上未作出明示的，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

合理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照规定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二、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未按规定搭售商品、服

务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但是标注不明显的，或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没有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没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的，或者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对于利用大数据杀熟等手段或者默认搭售商品或者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三、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或者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

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2.《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两项义务未履行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义务均未履行的，或者第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2.《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部分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未报送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报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没有对发现的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

者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4.《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对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没有取得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对销售或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对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期满后所有信息的保存均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一）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者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九、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按规定公开或公示，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2.《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公开征求了意见但公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或修改内容实施前公示时间少于七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公开征求意见，或未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依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或未依照规定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2.《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区分标记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但方式不显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未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未依照规定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一）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交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

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或者责令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一十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一）处罚依据

1.《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

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3.《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五、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

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的真实身份信息缺少一至二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的真实身份信息缺少三项以上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六、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档并定期核实更新，或者未按要求公开营业执照信息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存在本办法中一种违法行为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存在本办法中二种违法行为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存在本办法中三种违法行为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显示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虽在网站显示各项管理制度，但未在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未在网站显示各项管理制度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八、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

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不按要求采取制止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不按要求采取制止措施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不按要求采取制止措施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九、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业务进行区分和标记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或者未采取有效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存在一种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存在二种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存在三种以上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一、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和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有一至二项不属实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有三项以上不属实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二、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或者未按要求备份保存有关信息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存在一种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存在二种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存在三种以上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三、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调整、使用信用信息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存在一种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存在二种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存在三种以上拒不改正情形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四、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

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未在醒目位置公开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不完整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五、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六、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发布恶意评价五条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发布恶意评价五条以上十条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布恶意评价十条以上的，或者给竞争对手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七、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一）处罚依据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三日以下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三日以上五日以下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五日以上的，或者给竞争对手造成较大损失的，予以警告，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合同监督管理

一百二十八、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曾因违反本法受过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九、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佣金五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佣金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以拍卖佣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曾因违反本法受过两次以上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或者其违法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三十、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拍卖成交价十万元以下的，可以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拍卖成交价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

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拍卖成交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一、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最高应价十万元以下的，对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最高应价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下的，对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最高应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对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二、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一）处罚依据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能够在拍卖活动开始前及时发现并纠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主观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能够证明其履行了必要审查程序的，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济损失或者反复多次实施的，予以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三、伪造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四、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五、虚构合同标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六、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

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七、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订立或者履行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八、没有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九、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无法履行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一、利用合同提供虚假担保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九）提供虚假担保。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二、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

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三、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四、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价值一千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价值一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的；合同违法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下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总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总合同标的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份合同标的额五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合同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六、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其中一项的；初次违反本法，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二至三项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的；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三项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七、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

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八、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

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九、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或者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一、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经营风险责任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三、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四、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五、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六、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七、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一）处罚依据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五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三条以上五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数量一百份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涉嫌违法的条款数量达五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百五十八、篡改生产日期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二）裁量标准

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五十九、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二）裁量标准

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商品尚未售出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六十、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已经造成财产损害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已经造成人身伤亡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缺陷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六十一、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二）裁量标准

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六十二、非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二）裁量标准

1、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六十三、销售失效变质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

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吊销营业执照

（1）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六十四、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

（一）处罚依据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二条 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

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因过失导致备份样品被拆封、毁损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故意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五、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

（一）处罚依据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四条 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

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产品标准不完整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提供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六、被抽检的经营者逾期不改正

（一）处罚依据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七、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并依法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三日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三日以上七日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七日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八、未标明租赁期限、特许经营期限、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标明租赁期限、特许经营期限、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租赁期限。

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标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特许经营期限、经营项目等事项。

采用网络、广播、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以

显著方式明示其真实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九、未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柜台出租者、场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商业特许经营者，应当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并监督其履行标明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提供者应当核验进入平台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监督其履行标明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未设置告知程序提示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设置告知程序提示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费用明细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出具。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告知程序，主动提示消费者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一、销售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时未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销售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时未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广播、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外，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视为故意拖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的其他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前款经营者应当进行

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供消费者进行确认。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的，经营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为检查、试用商品而拆封但商品没有污损的，视为商品完好。

消费者退回商品应当同时退回该次消费获得的奖赠品或者奖赠品的等值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二、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退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

经营者违反规定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退回预付款及其利息，并承担消费者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对退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

（二）已消费的，应当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经营者给予折扣、让利的，

应当按比例折抵消费，并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并提前三十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消费者。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三、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消费者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退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消费者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

经营者违反规定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退回预付款及其利息，并承担消费者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对退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

（二）已消费的，应当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经营者给予折扣、让利的，应当按比例折抵消费，并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

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并提前三十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消费者。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十日以下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四、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一）处罚依据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五、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

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一）处罚依据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六、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内容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七、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内容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八、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内容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七十九、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内容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内容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一、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二、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三、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一）处罚依据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四、平台未履行标注义务

（一）处罚依据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未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已建立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但未在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未建立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五、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

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一）处罚依据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予以警告，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六、平台拒不履行协助义务

（一）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八十七、销售者对发现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一）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2）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3）销售的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八十八、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七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销售的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一百八十九、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货值金额七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商标监督管理

一百九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一、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可以予以通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可以予以通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二、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二）裁量标准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第（一）项违法行为，或者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但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四、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五、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

（一）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但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六、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一）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七、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

（一）处罚依据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八、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但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一）处罚依据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九、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一）处罚依据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条件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一）处罚依据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一、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一）处罚依据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二、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法定职责

（一）处罚依据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2-2、《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并造册存档。”

2-3、《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2-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处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所列二到三种情形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非法所得额三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以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全部规定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三、印刷企业违法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

（一）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四、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持续使用一个月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持续使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持续使用三个月以上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五、非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授权使用人擅自使用特殊标志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侵权商品，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零六、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一）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

二百零七、发布虚假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2）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的，或者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处以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以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的，或者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三次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广告费用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发布虚假广告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处以广告费用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百零八、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有广告费用的，没收广告费用。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名誉或者形象造成极坏影响的；

（2）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3）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百零九、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有广告费用的，并处没收广告费用。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给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百一十、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

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有广告费用的，并处没收广告费用。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一、违法发布母乳代用品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有广告费用的，并处没收广告费用。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二、违法发布烟草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

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罚款，有广告费用的，并处没收广告费用。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引发严重不良后果的；

（2）向未成年人发送烟草广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二百一十三、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或者没有广告费用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罚款，有广告费用的，并处没收广告费用。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四、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 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至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四种以上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五、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药用语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

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且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六、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至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四种以上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七、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至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四种以上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八、违法发布酒类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至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四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一十九、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

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二十、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

明。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无合理提示或者警示，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无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有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无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同时具有第（一）、（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二十一、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

1、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1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至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四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2

(一)处罚依据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

（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

（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2-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2-4、《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2-5、《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2-6、《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2-7、《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2-8、《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2-9、《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2-10、《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2-1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

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

（二）裁量基准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百二十二、违法发布种子、种植养植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

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二至三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四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

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二十三、利用不具备资格的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不知道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应当知道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明知道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二十四、在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教材等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发布内容合法的广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禁止发布的广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可能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危害的广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校园内造成较坏影响，或者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二十五、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存在一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存在二种情形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二十六、未经审查发布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未经审查发布广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发现未经审查发布广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

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未经审查发布广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1）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2）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3、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

（1）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百二十七、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

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二）裁量标准

【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八、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对广告主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广告主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二十九、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

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一、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者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履行广告审查义务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缺少一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缺少两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三、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四、擅自向特定对象发送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或者对被发送对象的生活造成侵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五、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关闭标志不显著，但能一键关闭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2.【一般】

关闭标志不显著且无法一键关闭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没有关闭标志，或者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六、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七、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八、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和未经允许在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

（一）处罚依据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2-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三十九、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

（一）处罚依据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四十、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法定义务

（一）处罚依据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

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四十一、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 药品广告中必须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以非处方药商品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可以只发布药品商品名称。

药品广告必须标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名称，不得单独出现“咨询热线”、“咨询电话”等内容。

非处方药广告必须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

药品广告中不得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但经批准作为药品商品名称使用的文字型注册商标除外。

已经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在广播电台发布时，可不播出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2-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第二款 电视台、广播电台不得在7：00—22：00发布含有上款内容的广告。

2-3、《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2-4、《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四条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

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药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

2-5、《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六条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2-6、《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 按照本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5秒。

（二） 裁量基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百四十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2-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2-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二）医疗机构地址；

（三）所有制形式；

（四）医疗机构类别；

（五）诊疗科目；

（六）床位数；

（七）接诊时间；

（八）联系电话。

2-4、《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有本条所列二种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有本条所列三种以上情形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四十三、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经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在广播电台发布时，可以不播出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仅出现医疗器械产品名称的，不受前款限制，但应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2-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第二款 报纸头版、期刊封面不得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电视台、广播电台不得在７：００－２２：００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

2-3、《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2-4、《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

2-5、《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2-6、《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六条 按照本标准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5秒。

（二）裁量基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百四十四、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八条 食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其中“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2-2、《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九条 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不得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2-3、《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应当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

2-4、《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

2-5、《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份。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

款。

二百四十五、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2-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二）裁量基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百四十六、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

（一）处罚依据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二）所含成份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

（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2-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2-3、《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2-4、《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2-5、《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二）裁量基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百四十七、未按《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变更登记

（一）处罚依据

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四十八、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一）处罚依据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四十九、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一）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百五十、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

（一）处罚依据

1、《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1、《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2-2、《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2-3、《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2-4、《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5、《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2-6、《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使用错别字；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2-7、《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2-8、《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2-9、《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有本条所列二到三种情形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有本条所列四种以上情形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二百五十一、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商品，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商品，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商品，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二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生产、销售违法商品，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3）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二百五十二、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

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二百五十三、经营者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

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二百五十四、侵犯商业秘密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五十五、不正当有奖销售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最高奖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最高奖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最高奖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五十六、商业诋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五十七、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

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五十八、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危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五十九、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一）处罚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三万元的；强制搭售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强制搭售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供应商或零售商数量达到两个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强制搭售商品价值达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供应商或零售商数量达到三个及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二百六十、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

（一）处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

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二百六十一、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一）处罚依据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2-2、《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二百六十二、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

（一）处罚依据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2-2、《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二百六十三、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

（一）处罚依据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申报三个月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六十四、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二百六十五、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直销企业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

直销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二百六十六、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10 人以下，且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规招募直销员 20 人以上的，或者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百六十七、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千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六十八、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授课人员主体不适格的；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3.【严重】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严重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

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二百六十九、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一）处罚依据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一般】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对直销企业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一、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一）处罚依据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二个月以下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二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达到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五个月以上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达到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百七十二、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一）处罚依据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有较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七日不足

十四日办理换货或退货，且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有换货和退货制度但不够完善的；有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办理换货或退货，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没有换货和退货制度的；有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三十日以上办理换货或退货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百七十三、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逾期十五日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遗漏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逾期三十日以上的；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四、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规定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等有关规定一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等有关规定两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等有关规定三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五、组织策划传销

（一）处罚依据

1、《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非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六、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一）处罚依据

1、《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下，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

违法所得，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七、参加传销活动

（一）处罚依据

1、《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第二次发现，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八、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一）处罚依据

1、《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

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七十九、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一）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下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2.【一般】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八十、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一）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二）裁量标准

1、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六千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下，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 10 套以下，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 30 件（副）以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 30 件以下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 10 套以上 20 套以下，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 30 件（副）以上 70 套以（副）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 30 件以上 70 件以下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20套以上30套以下，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70件（副）以上100套以（副）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70件以上100件以下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吊销营业执照

（1）已经构成犯罪的；

（2）虽未构成犯罪，但违反本条规定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的；

（3）非法生产、买卖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百八十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一）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反本条规定一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两项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三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八十二、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

“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一）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使用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使用现行有效的军服或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百八十三、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销售额一千元以下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销售额百分之五十以

下的罚款。

2.【一般】

销售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销售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销售额三千元以上的，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销售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八十四、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一）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处以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非法经营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非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百八十五、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违法经营总额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一般】

违法经营总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的罚款。

3.【严重】

违法经营总额三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四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产品质量监管

二百八十六、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八十七、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2.掺入无毒无害物质，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3. 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已无法追回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3、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4、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的；5、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八十八、产品以假充真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产品以假充真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假冒产品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3、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

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5、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八十九、产品以次充好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经检验质量合格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项目设计安全、健康指标；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3、冒充高等级产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5、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九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3、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3、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4、经查处后，再次

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3、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不合格项目足以使产品失去使用功能，且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5、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九十一、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2、产品尚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流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且无法追回；2、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但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或补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且企业拒绝追回的；2、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短时间无法消除的；3、属于高耗能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且拒绝履行赔付或补救义务的；2、屡次被查处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

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九十二、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4、主动追回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2、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同时具有两种《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具有两种以上《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九十三、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

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2、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限期使用的产品仅标注生产日期但未标注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2、产品售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较短的；2、产品已经销售，企业积极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已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2、屡次被查处的；3、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百九十四、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没有标注，且产品尚未销售的；2、初次没有标注，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经销售，企业积极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无法追回的；2、因主观原因，故意不标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经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次被查处的；2、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百九十五、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两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事后已纠正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3、【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3、拒不改正、未履行停业整顿的。

（2）处罚标准

吊销营业执照。

二百九十六、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二百九十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2、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二百九十八、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二）裁量标准

【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等严重后果的；2、屡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

二百九十九、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一）提供场地、设备或者仓储、保管及运输等服务的；

（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三）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四）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虽已经提供了运输、保管、仓储服务，但被提供人尚未使用的；2、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

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次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2、两次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2、多次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且有关产品已经流出的；2、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3、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2、多次被查处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百、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经售出，但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无法追回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查处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提供、使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零一、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教育督促，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或追回产品的；3、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2、造成案件中断无法继续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3、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负面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零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影响的；2、初次监制、监销、监检的；3、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4、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2、未产生危害后果的；3、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50%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监制、监销、监检的；2、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3、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检的不合格产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监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2、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8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三百零三、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小的；2、产品未销售但拒不改正的；3、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不如实标注内容具有一定欺诈性的；2、产品已销售不能改正标注，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售出，但不能追回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巨大的；2、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1、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巨大，不如实标注内容故意欺诈的；2、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零四、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零五、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按照本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条款 “裁量标准”中“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百零六、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零七、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

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2、产品经检验合格的；3、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2、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2、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3、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生产许可正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3 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4、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5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零八、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一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经检验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两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已经销售，但已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三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3、拒不追回违法产品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零九、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未办理，产品未销售的；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未办理， 产品已经销售，拒不追回产品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一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的；2、产品经检验合格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均未标注；2、产品已经售出，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以上1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经督促，仍未改正，产品已经销售，企业实施追回但不能全部追回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 以上 1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未改正，拒不追回产品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8%以上 2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故意欺诈消费者的。

（2）处罚标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百一十一、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2、售出的产品不能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一定后果的；2、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3 种以上无证产品的；3、明知产品无证故意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2、屡查屡犯的；3、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一十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租借或受让方产品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两次，持续时间30天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三次以上，持续时间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查处后，再次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持续时间60天以上的；2、租借或受让方产品销售或流出后，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租、出借、转让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8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百一十三、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较小；2、产品未销售；3、未造成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不大的；2、产品已销售 ，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案件查处前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2、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巨大的；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3、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一十四、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3、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5%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2、造成案件中断无法继续的。

（2）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3、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百一十五、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3、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2、产品已销售 ，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2、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的；3、经查处，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内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2、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一十六、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获证后尚未生产的。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的；2、产品已经售出，不能追回的。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2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2、售出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危害但能配合消除的。

（2）处罚标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大部分不能追回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违法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三百一十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2）处罚标准

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百一十八、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5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撤消其检验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一十九、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影响的；2、初次监制、监销、监检的；3、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的产品进入市场，但货值金额不大的；2、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3、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多次监制、监销、监检的；3、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检的不合格产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监制、监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经查处后，再次监制、监销。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二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

（一）处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2、产品经检验合格的；3、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2、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2、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3、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3 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4、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5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二十一、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一）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

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3、经检验不合格程度轻微，有证据表明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货值不大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较大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但有证据证明不会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3、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不能追回的；2、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百二十二、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一）处罚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3、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2、产品已销售 ，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2、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3、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2、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的，3、经查处，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2、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二十三、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产品尚未销售的；2、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1 份（次），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大的；2、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1 份（次），违法产品能够召回或大部分召回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0%以上 50%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初次违法，但违法产品无法召回或大部分无法召回的；3、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2 份（次）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2份（次）以上3次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次违法且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拒绝、阻碍、妨害执法工作的；3、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4份（次）以上的；4、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二十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2、有证据证明获供方产品未出售或者流出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法的；2、两次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2、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3、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的；3、三次以上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百二十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

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三）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2、有证据证明获供方产品未出售或者流出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2、两次为造假者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2、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3、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的；3、三次以上为造假者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二十六、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在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变更申请逾期1个月内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变更申请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2、产品已销售，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主观故意且变更申请逾期3个月内的；2、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变更申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3、产品已销售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主观故意且变更申请逾期超过 3 个月的；2、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变更申请逾期 6 个月以上的；3、产品已销售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二十七、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未按规定要求标注相关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 5 万元以下的；2、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1、产品涉案货值 5 万元以上且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2、情节严重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二十八、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 5 万元以下的；2、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1、产品涉案货值5万元以上且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2、情节严重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二十九、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销售货值低于1万元的；2、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涉案货值高于1万元低于5万元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货值高于 5 万元的；2、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三十、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有二项内容不符合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三项以上内容不符合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2、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三十一、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1、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 5 万元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 5 万元以上的；2、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三十二、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自查报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提交自查报告逾期 1 个月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提交自查报告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主观故意且提交自查报告逾期 2 个月内的；2、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提交自查报告逾期 2 个月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三十三、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

（一）处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裁量标准

1、【不予财产罚】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 15 天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规未备案时间半年以内，逾期未改正的；2、违法生产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3 能主动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但逾期未改正的；4、逾期 30 日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规未备案时间 1 年以内，逾期未改正的；2、违法生产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3、无法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且逾期未改正的；4、逾期 45 日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5、【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规未备案时间一年以上，逾期未改正的；2、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逾期未改正的；3、拒不追回违法生产产品，且逾期未改正的；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5、经查处后，再次违法。

（2）处罚标准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6、【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备案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的；2、经查处后，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四、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

（一）处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已经售出，未造成后果的；2、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但能主动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3、逾期后，经督促1次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4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售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无法追回大部分已销售产品的；3、逾期后经2次督促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无法追回产品的；2、拒不追回违法生产产品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4、被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信息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五、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

（一）处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在规定的时间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货值较大，产品无法追回，但未造成危害的；2、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未改正，但经 1 次督促后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 2 次督促后方能改正的；2、产品货值较大，售出无法追回，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法的；2、产品货值巨大，售出无法追回，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查屡犯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六、生产者拒绝配合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缺陷调查

（一）处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两次以下拒不配合，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售出无法追回的；3、经督促 1 次后仍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多次拒不配合，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调查难以进行的；2、产品存在较大缺陷，危及财产安全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调查的；3、产品存在严重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较大危害后果的；4、屡查屡犯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七、生产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处罚依据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二次以下拒不报告，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售出无法追回的；3、经督促 1 次后仍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多次拒不报告的；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调查难以进行的；2、产品存在较大缺陷，危及财产安全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调查的；3、产品存在严重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较大危害后果的；4、屡查屡犯的。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八、生产者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

（一）处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

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较小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售出产品无法追回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巨大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3、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缺陷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九、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

（一）处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虽未停止生产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拒不追回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巨大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3、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缺陷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等严重危害后果的；5、屡查屡犯的。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

（一）处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

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较小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经警告后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巨大的；2、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货值巨大且拒不追回的；2、屡查屡犯的；3、缺陷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一、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处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大，或大部分已经追回的；2、经督促 1 次以上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的；2、逾期后经 2 次督促方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2、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二、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

内，未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一）处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大，或大部分已经追回的；2、经督促 1 次以上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的；2、逾期后经 2 次督促方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2、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三、儿童玩具生产者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一）处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3、《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4、《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不大，或大部分已经追回的；2、经督促 1 次以上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生产产品货值较大的；2、逾期后经 2 次督促方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2、屡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四、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已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一）处罚依据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要求及时实施召回（但实施了召回），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召回的产品数量不符合要求，召回总数量在批准报告范围三分之二以上的。

（2）处罚标准

5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虽实施了召回，但弄虚作假，经批评后改正的；2、召回的产品数量不符合要求，召回总数量在批准报告范围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召回报告未获总局批准，但自行召回的数量、范围等关键环节符合相关规定的；2、在召回过程中弄虚作假、延缓推诿的；3、召回的产品数量不符合要求，召回总数量不足批准报告范围三分之一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召回报告未获总局批准或未按照总局要求实施召回，自行召回的数量、范围等关键环节于实际有较大出入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3、在召回过程中弄虚作假、延缓推诿，造成不良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受到总局通报批评的；2、召回报告未获总局批准未按照总局要求实施召回，自行召回的数量、范围等关键环节于实际严重不符的；3、在媒体被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4、屡查屡犯的。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四十五、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

（一）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 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新成立的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首次生产防伪技术

产品，产品未销售的；2、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2、超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16%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2、超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经检验防伪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以上17%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无证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违法行为持续半年以上以上未申请许可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7%以上18%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上2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百四十六、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

（一）处罚依据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一般不合格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较重不合格的；2、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四十七、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一）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初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2、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金额较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产品已经出售且大部分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货值较大，拒不追回已经售出产品的；2、为生产假冒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防伪技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货值金额巨大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处罚后再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巨大的；2、屡次违法的；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百四十八、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一）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的；2、使用违

法产品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违法产品货值较大的；2、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的产品已经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九、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一）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1 次的；2、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3、虽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但产品未销售，且及时更换选用了合法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2 次的；2、虽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2 次以上的；2、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使用，但经教育后能够纠正的；3、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且销售产品不能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拒绝追回已销售产品的；2、检查后较长时间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五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

（一）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违法，产品尚未销售或流出，未造成危害的；2、产品虽已经销售，但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经售出，且大部分无法追回的；2、使用假冒技术对消费者造成欺诈及实际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绝追回产品的；2、经检查后，继续使用违法产品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一、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

（一）处罚依据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4、主动追回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但不属于名牌产品的；2、产品已销售，货值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具有两种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产品已经出售且大部分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侵害名牌企业、质量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权益的；3、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以上实施同一或相近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五十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违反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将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厂、销售

（一）处罚依据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海关、质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一）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违反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及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厂、销售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五十三、未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一）处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

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经行政机关催促，开始备案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仍备案不完整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开展备案工作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及时备案，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开展备案工作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四、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一）处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相关文件仍未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相关文件内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五、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六、修理者未按照规定修理

（一）处罚依据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4、《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严重】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理者未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修理者拒不对提供的修理服务进行整改。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七、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一）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

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进行了整改工作，但因企业主观原因，相关内容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保存的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严重缺失、备案的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严重不规范、提交的有关召回报告严重不规范，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

（2）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拒不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拒不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拒不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八、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一）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进行了整改工作，但因企业主观原因，相关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

（2）处罚标准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未进行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

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三百五十九、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一）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但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完全纠正的。

（2）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2%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完全纠正的。

（2）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2%-4%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在生产、销售缺陷汽车或继续隐瞒缺陷情况的。

（2）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5%-6%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2）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8%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9%-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三百六十、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一）处罚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不配合开展工作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损坏、毁灭有关证据，致使有关公务活动长时间停滞不前的；2、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可根据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暴力方式拒绝、阻挠、干涉有关公务活动的；2、围攻公务人员，造成恶性治安事件的；3、造成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根据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三百六十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一）处罚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3.销售货值三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销售货值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2.销售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2.销售货值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4.销售货值十五万元以上的；5.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百六十二、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一）处罚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属初次违法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所涉锅炉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锅炉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锅炉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锅炉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六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一）处罚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

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二）裁量标准

1、【严重】

（1）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取消其检验资格。

三百六十四、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逾期不改正

（一）处罚依据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自行改正完毕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自行改正完毕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自行改正完毕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拒不改正或者超过三十日未自行改正完毕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六十五、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一）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案产品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造成较严重以上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六十六、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撤销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六十七、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2、长期地、批量地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严重影响正常认证秩序的；3、具备其他严重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10 倍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通报批准机关。

三百六十八、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一）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生产，产品货值低于 3 万元，且尚未销售。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货值金额低于 3 万元，或者生产货值高于 3 万元低于 9 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货值金额高于3万元低于5万元，或者生产货值高于9万元低于15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致命隐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货值金额高于5万元，或者生产货值高于15万元的；2、造成消费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3、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六十九、生产、进口、销售（含网络商品经营）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生产、进口、销售（含网络商品经营）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一、生产者、进口商、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一）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二、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一）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进行了整改工作，但未整改到位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予以通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三、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一）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

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恢复原状的；

2、经教育督促，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或追回产品的；3、少量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不能恢复原状，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或不能将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2、造成无法复检或者继续处理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四、检验机构违规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且情节严重拒不改正

（一）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 3 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二）裁量标准

1、【较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五、检验机构违规抽样且情节严重拒不改正

（一）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六、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

（一）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解决。”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

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二）裁量标准

1、【较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百七十七、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且逾期未改

（一）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者在 1 个月以内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在 2 个月以内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者在 2 个月以上未按规定及时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七十八、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

（一）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零部件生产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损坏、毁灭有关证据，致使缺陷调查工作停滞不前的；2、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缺陷调查工作的；2、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标准化监管

三百七十九、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产品未出厂。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产品。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但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召回而且拒不召回已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生产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百八十、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产品未售出。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0%以上 12%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2%以上 14%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 14%以上 16%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已无法追回且拒不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16%以上18%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且拒不追回已销售的产品。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销售货值金额18%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百八十一、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产品未销售。

（2）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且主动追回已销售部分产品的，

（2）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2）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

（2）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全部销售，已无法追回且拒不追回已销售的产品，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40%以

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八十二、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追回已出厂的全部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并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部分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但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

来损害的；2、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拒不追回的，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2、违法所得 5 万元及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建议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三百八十三、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追回已出厂销售的全部产品；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追回已出厂销售的部分产品，且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已产生不良影响的；2、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2、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追回或拒不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2、违法所得 5 万元及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八十四、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可处该产品货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可处直接责任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的；2、已主动改正已销售产品标识或主动追回全部产品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改正部分已销售产品标识或主动追回部分产品；2、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处该产品货值 15%以上 16%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 1000 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改正已销售产品，或无法追回，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2、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该产品货值 16%以上 17%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改正已销售产品，或无法追回，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2、产品货值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该产品货值 17%以上 18%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法改正已销售产品，或拒不追回销售产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2、产品货值 5 万元及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处该产品货值 18%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处直接责任者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八十五、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一）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三百八十六、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一）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八十七、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一）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经销的商品有商品条码，属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故意行为，拒不配合检查 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章　计量监管

三百八十八、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

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或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无法召回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企业不能主动召回或无法召回的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或属于高耗能的或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经查处后再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或屡次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八十九、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或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售出，货值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货值较大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巨大；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九十、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设备尚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1、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2、2 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屡次查处不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九十一、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 5000 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2、违法产品数量较少，尚未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2、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15000元以下的；2、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20000元以下的；2、造成较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在20000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九十二、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且违法产品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且违法产品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九十三、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

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少且货值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少，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2、违法产品货值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且违法产品货值较大；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或者货值较大，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百九十四、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10 天以上 15 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 15 天以上未改正。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经督促后仍未改正的；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九十五、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0 处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5 处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九十六、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以上2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15000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20台以上30台件以下。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下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30 台以上 40 台件以下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2、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 40 台以上的；3、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三百九十七、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一项，且使用时间在 15 天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不予处罚。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的计量标准为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3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两项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九十八、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20台件以上，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台件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九十九、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下，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20台件以上的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

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上的20台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20台以上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零一、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零二、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下的；2、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件以上50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500件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四百零三、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或者……，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2、销售

行为，违法销售额在1000元以下的；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在1000元以上的5000元以下的；3、制造行为，违法额货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2、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5000元以上的；3、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零四、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下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2、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零五、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壹仟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壹仟元以上贰仟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违法所得二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零六、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3、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零七、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10000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15000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0台件以上15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15%以后20%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20000元以下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3、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在20000元以上的；2、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20台件以上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四百零八、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5 台件以下，并按照要求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10 台件以上 15 台件以下，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在 15 台件以上 20 台件以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20 台件以上；2、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零九、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一条“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5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5 台件以上 10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10台件以上15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2、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20台件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四百一十、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3、2 次以上违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一十一、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时间在 10 天以下的；2、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 2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时间在 30 天以下的；2、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 5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

装置5台件以上；2、造成计量器具严重失准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一十二、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 》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5000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1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10000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10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15000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20台（件）以上30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20000 元以下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 30 台（件）以上 40 台（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 20000 元以上的；2、逾期未改正数量在 40 台（件）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一十三、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五条“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000 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 20 天以上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百一十四、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一）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四百一十五、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二）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500元以下；2、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2、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2、违法货值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2、违法货值在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20000元以上的；2、违法货值4000元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四百一十六、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结算，或者违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三）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结算，或者违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四百一十七、农副产品收购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等级或者伪造数据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四）农副产品收购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四百一十八、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检测、检验数据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五）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检测、检验数据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一次并主动纠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并主动纠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5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以上并造成不良后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故意违法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

应的资格证。

四百一十九、伪造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计量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六）伪造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一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一次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下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并已造

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伍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出现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

四百二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四百二十一、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二）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

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四百二十二、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三）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即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即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四百二十三、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第（一）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受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四百二十四、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第（二）项“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四百二十五、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经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损损失。

四百二十六、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四）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该计量器具。

四百二十七、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

四百二十八、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四百二十九、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一）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2）处罚标准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四百三十一、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

（一）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

（2）处罚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四百三十二、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1台

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2台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3台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4000元以下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为4台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2、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在4台件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三、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一）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合格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处2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2台以上且经检定合格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1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2台以上且有一台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2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加油机为2台以上且有2台以上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四、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后重新投入使用

（一）处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处2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五、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一）处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一台件且使用时间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2、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一台件且使用时间在1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2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2台件以上且使用时间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2使用违法计量器具为2台件以上且使用时间在10天以上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四百三十六、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10天以下的计量器具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10天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七、加油站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一）处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通报并建议发证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四百三十八、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逾期 5 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2、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2、逾期 15 天以上未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九、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一）处罚依据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0.5%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0.5%以上 1%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1%以上 1.5%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1.5%以上 2%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2%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四百四十、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一）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 0.5%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0.5%以上1%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1%以上1.5%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1.5%以上2%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计量超差2%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四十一、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一）处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

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10天以上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四十二、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三）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项“（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8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

使用的计量器具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2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四十三、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一）处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四百四十四、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

（一）处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8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四十五、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一）处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二）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

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三种以上设备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四百四十六、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一）处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 10 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8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三种及以上设备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四十七、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

（一）处罚依据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8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百四十八、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一）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较短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较短，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较长的，危害后果不严重。

（2）处罚标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长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特别长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四十九、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处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 15 天以下未备案的。

（2）处罚标准

处5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备案的。

（2）处罚标准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30天以上未备案的。

（2）处罚标准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五十、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计量器具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四百五十一、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立公平秤并检定合格

（一）处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未设立公平秤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五十二、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

（一）处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1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20天以上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五十三、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一）处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给国家和销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

四百五十四、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一）处罚依据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五十五、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

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

（一）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未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四百五十六、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

（一）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50 元以下。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 200 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至 3 倍，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五十七、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一）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四百五十八、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一）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4、【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四百五十九、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一）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没有出厂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2、【一般】

（1）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5000元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四百六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一）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5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货值在 30000 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六十一、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一）处罚依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1 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

净含量。“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标注净含量的，限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六十二、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

（一）处罚依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四百六十三、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一）处罚依据

1、《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

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无法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假冒产品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2、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3、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经查处后再犯的；5、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四百六十四、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

（一）处罚依据

1、《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三）裁量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以

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该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四百六十五、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2、涉案货值 5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全部产品；2、涉案货值 1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2、涉案货值 20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2、涉案货值 50000 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全部销售，且拒不召回已销售的产品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2、涉案货值 50000 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六十六、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一）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六十七、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一）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两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百六十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

工作，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一）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六十九、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一）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拒不改正；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四百七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一）处罚依据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2）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拒不改正；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四百七十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一）处罚依据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 10 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

检定印、证在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2、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 20 件以上；3、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百七十二、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

（一）处罚依据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或危害后果轻微。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七十三、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一）处罚依据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积极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两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七十四、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一）处罚依据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2、《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或危害后果轻微。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章　认证监管

四百七十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且已申请，尚未批准；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较短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百七十六、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设立时间较短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配合检查或检查后不整改的；2、较长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七十七、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或者尚未收取费用的；2、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从事认证活动时间较短的，认证活动基本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配合检查或检查后不整改的； ；2、认证活动不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七十八、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严重】

（1）违法情形

多次从事违法活动，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七十九、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持续时间较短且违法所得较少的；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持续时间较长的；2、违法所得较多的；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八十、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现场审核增加、减少、遗漏个别规定的认证程序是审核员的个人行为的；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涉及项目较多的；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八十一、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情节较轻的。2、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2、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八十二、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1 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人数较少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多人；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八十三、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现场审核增加、减少、遗漏个别规定的认证程序是审核员的个人行为的；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涉及项目较多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八十四、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整改的；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八十五、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整改的；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八十六、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整改的；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八十七、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整改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八十八、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整改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八十九、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整改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九十、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

（2）处罚标准

通报批准机关；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百九十一、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

证机构执业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九十二、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较少的；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较多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百九十三、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较少的；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较多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九十四、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较少的；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较多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四百九十五、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二）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四百九十六、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有效证据或进货渠道的；2、违法货值较少的；3、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指标偏差较小，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失去应有的功能、功效的；2、违法货值较多的；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百九十七、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的；3、积极配合查处，追回售出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售出，货值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货值较大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巨大；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四百九十八、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一）处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

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经调查，列入目录 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经调查，列入目录 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10 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通报许可证照原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2、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通报许可证照原发证部门。

四百九十九、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一）处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有效证据或进货渠道的；2、违法货值较少的；3、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业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指标偏差较小，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的；2、违法货值较多的；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五百零一、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追回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并消除危害后果；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收取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1、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多或收取费用较多的；2、转让或者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一）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三、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一）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四、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一）处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

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五、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一）处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六、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以下罚款。

五百零七、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情节较重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八、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

（一）处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的；3、积极配合查处，追回售出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售出，货值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货值较大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巨大；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

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五百零九、伪造、冒用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五百一十、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五百一十一、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一）处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

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四) 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一十二、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

用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情节较轻的。2、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2、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通报批准机关。

五百一十三、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一）处罚依据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本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二）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五百一十四、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的；3、积极配合查处，追回售出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售出，货值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货值较大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巨大；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五百一十五、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

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五百一十六、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一十七、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

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一十八、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一）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整改，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一十九、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二十、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2、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通报批准机关。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2、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通报批准机关。

五百二十一、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规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 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整改，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二十二、认证委托人违规使用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

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整改，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二十三、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整改，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二十四、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一）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逾期未改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的；2、拒不整改，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二十五、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一）处罚依据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属首次违法，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2、属屡犯，经查处，拒不整改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百二十六、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一）处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二）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五百二十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

（一）处罚依据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

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二）裁量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五百二十八、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违反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重或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二十九、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一）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五百三十、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1、《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的；3、积极配合查处，追回售出产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案货值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货值较大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货值巨大；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五百三十一、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一）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违法所得金额 2000 元以下；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金额总计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内的。2、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金额总计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1、属屡犯，拒不整改的；2、违法所得金额在 2 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三十二、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违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一）处罚依据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4、《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二）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五百三十三、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一）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

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主动追回已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或积极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情节严重；2、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等危害后果的；3、拒不配合检查的；4、屡查屡犯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三十四、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

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三十五、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三十六、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三十七、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三十八、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三十九、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四十、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

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积极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四十一、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一）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违反第四十二条中其他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四十二、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被责令改正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五百四十三、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被责令改正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五百四十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被责令改正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五百四十五、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被责令改正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五百四十六、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被责令改正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五百四十七、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或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2、拒不改正或屡查屡犯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四十八、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以

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该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五百四十九、验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

（一）处罚依据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管辖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2、以贿赂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3、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资质认定证书；该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十三章　特种设备监管

五百五十、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基本具备生产条件，未交付使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备生产条件，未交付使用。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具备生产条件，已交付使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不具备生产条件，已交付使用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五十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已经制造出成品，尚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已经制造出成品，且已销售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已制造、销售成品数量较多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2）处罚标准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五十二、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尚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有证据证明尚未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或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存在问题的。

（2）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五十三、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五十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五十五、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施工初期。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施工中期。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施工后期。

（2）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施工已完成。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五百五十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五十七、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五十八、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尚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有证据证明尚未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产品、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的。

（2）处罚标准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或部件已经销售，且有证据证明已投入使用存在问题的。

（2）处罚标准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五百五十九、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包括 50 万元）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2）处罚标准

处 50 万元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五百六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

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尚未生产完成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尚未销售或交付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尚未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已经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六十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属初次违法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五百六十二、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六十三、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六十四、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

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六十五、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一）处罚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五百六十六、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六十七、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六十八、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六十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七十、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七十一、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七十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两次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七十三、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已实施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工作，但未全面到位，且继续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采取措施，继续使用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七十四、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已报废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履行报废义务，且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七十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不全面不到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充装许可证。

五百七十六、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或者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充装许可证。

五百七十七、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充装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较轻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充装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七十八、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七十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六十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一、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四、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八十五、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一）处罚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且持续时间较长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百八十六、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七、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八、单位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生一般事故的。

（2）处罚标准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发生较大事故的。

（2）处罚标准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2）处罚标准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八十九、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发生一般事故的。

（2）处罚标准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发生较大事故的。

（2）处罚标准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2）处罚标准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五百九十、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30日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 90 日以上、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屡次违法，或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已实施报告和告知程序，但不符合立即、及时要求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实施告知和报告程序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五百九十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执业时间较短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执业时间较长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

五百九十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经说服教育能够配合监督检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仍不接受监督检查，且已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

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可以改正且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无法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或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六百零一、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拒不整改的，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原发证机关撤销其相应资格。

六百零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逾期后，15 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30 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45 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60 日内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60 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整改的。

（2）处罚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百零三、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六百零四、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一）处罚依据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零五、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

（一）处罚依据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九条“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零六、制造单位违反规定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一）处罚依据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条“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零七、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

（一）处罚依据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屡次违反规定。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零八、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一）处罚依据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多。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六百零九、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一）处罚依据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检验资格。

六百一十、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一）处罚依据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一、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规的。

（2）处罚标准

处2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多次违规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二、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四、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一）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

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五、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六、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七、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设计使用期限标注不全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未明确设计使用期限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八、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大型游乐设施，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一十九、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一、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单位，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二、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三、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一）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5000 元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四、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逾期未改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已开始整改但未整改到位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未实施整改措施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五、电梯运营使用单位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或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逾期未改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二）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的；（三）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后已开始整改但未整改到位的一个月未改，且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后未实施整改措施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未改超过一个月或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六、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首次违法，且涉及电梯数量较少。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两次以上违法或涉及电梯数量较多的；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不良后果的；2、三次以上违法的。

（2）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百二十七、机构或个人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资格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

资格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两次违法。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不良后果的；2、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对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二十八、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

（一）处罚依据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处三万元罚款。

第十四章　纤维监管

六百二十九、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

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

（一）处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3、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 2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 20%以上的；3、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4、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三十、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一）处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棉花时注意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但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2、棉花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3、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的；4、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且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2、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颜色级相差2个级以下的；3、棉花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均低于标准超过20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2项以上）。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2、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籽棉颜色级相差2个级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两年内出现2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违法行为的；2、两年内出现多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三十一、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一）处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小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被相关部门查处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六百三十二、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每批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一）处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是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但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2、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

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 20 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 2 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3、取得公证检验证书，但证书未随货同行，能及时改正的；4、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拈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销售是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不能及时改正的；2、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均低于标准超过 20 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 2 项以上）；3、取得公证检验证书，证书未随货同行，不能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本条规定的 2 项违法行为的；2、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不构成以次充好的；3、国家储备棉没附有公证检验证书，且未粘贴或者大量未粘贴检验标志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两年内出现 2 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三十三、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一）处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4.《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2、入库、

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财产损失不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违法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

六百三十四、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一）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六百三十五、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一）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小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大的；2、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货值金额较小的。

（2）处罚标准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的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2、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三十六、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一）处罚依据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经营，且产品未售出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掺入杂质为长度较短的棉纤维、掺入数量较少，对棉花品质和使用价值影响不大的 4、冒充高 1 个颜色级的棉花。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后严重影响了棉花使用；2、冒充高 2 个颜色级以上棉花的；3、以非棉纤维冒充棉花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为有毒、有害物质的；2、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三十七、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一）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

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且已经销售的。2、以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且已经销售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含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影响产品使用的；2、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三十八、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再次违法，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三十九、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毛绒纤维，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一、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二、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并能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二个月内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三、毛绒纤维经营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四、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3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五、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和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3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六、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符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

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 3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七、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证书和标志，或者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其他 3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八、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小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仍从事该活动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重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六百四十九、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其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一、经过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3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二、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

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三、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的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 2 项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四、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五、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

（2）处罚标准

责令补办检验。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一个月内未补办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二个月内未补办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补办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

六百五十六、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建立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全，其中 1 项未建立的；2. 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轻微不相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五十七、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

（一）处罚依据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的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少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大的；2、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数量较小的；3、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数量较小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2、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数量较大的；3、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数量较大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五十八、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一）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麻类纤维且数量较少，致使麻类纤维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的；2、冒充高 1 个等级的麻类纤维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充高 2 个等级及以上的麻类纤维的；2、以非麻类纤维冒充麻类纤维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充高 2 个等级以上的麻类纤维的；2、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五十九、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建立了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有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但

相关制度及文字、实物标准不规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2、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3、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

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一、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二、麻类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麻类纤维，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

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三、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

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三项以下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四、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五、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等级加工，或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

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六、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七、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规定要求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

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八、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的麻类纤维，标识和质量凭证与质量、数量不相符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2、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六十九、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未每批附有质量凭证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

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六百七十、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七十一、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七十二、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七十三、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一）处罚依据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危害后果发生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的；2．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2、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3．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2、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七十四、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一）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六百七十五、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具备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应当具备基本的质量保证条件（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接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各地区的具体要求（以下简称地方质量保证条件）由省级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制定。地方质量保证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七十六、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质量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六百七十七、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六百七十八、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

六百七十九、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六百八十、茧丝经营者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六百八十一、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应当具备基本的质量保证条件（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接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二、茧丝经营者从事生丝生产，不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同时违反本办

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3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三、茧丝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或者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四、茧丝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包装物无毒、无害、清洁；（二）有足够的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的运输和贮存；（三）能防止加工的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被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五、茧丝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名称、原产地域、蚕茧收购期（茧季）；（二）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和加工日期；（三）标明茧丝的类别、等级、重量、批号、包号或者件号；（四）执行的标准编号；（五）按国家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六）国家有关标注标识的其他规定。

茧丝的标识应当标注在茧丝或者其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识的字迹应当清楚、牢固、便于识别。”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六、茧丝经营者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七、茧丝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八、茧丝经营者未合理贮存，致使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1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其他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八十九、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

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少；或者生产生丝货值金额较小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多；或者生产生丝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多，且生产生丝货值金额较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被相关部门查处后仍从事该活动；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重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六百九十、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未每批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九十一、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的包装、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包装物无毒、无害。清洁；（二）有足够的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的运输和贮存；（三）能防止加工的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被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4.《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名称、原产地域、蚕茧收购期（茧季）；（二）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和加工日期；（三）标明茧丝的类别、等级、重量、批号、包号或者件号；（四）执行的标准编号；（五）按国家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六）国家有关标注标识的其他规定。

茧丝的标识应当标注在茧丝或者其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识的字迹应当清楚、牢固便于识别。”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九十二、茧丝经营者销售的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九十三、茧丝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或者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百九十四、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质量变异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2、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财产损失较小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2、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 2 项违法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

5、【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

六百九十五、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3、《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茧丝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涉案茧丝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通报营业执照发证部门。

3、【严重】

（1）违法情形

涉案茧丝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茧丝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且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2、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九十六、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一）处罚依据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产品未售出的；2、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3、掺入杂质对茧丝品质和使用价值影响不大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较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后严重影响茧丝的使用；2、以非茧丝冒充茧丝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掺入杂质为有毒、有害物质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六百九十七、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一）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较重】

（1）违法情形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六百九十八、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一）处罚依据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二）裁量基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或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处罚标准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百九十九、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一）处罚依据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产品还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一）处罚依据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产品还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零一、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

（一）处罚依据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⑴违法情形

产品还未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产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零二、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一）处罚依据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数量较少，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严重】

（1）违法情形

造成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章　价格监管

七百零三、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

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七百零四、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

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七百零五、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

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百零六、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五条“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

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

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百零七、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五条“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

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七百零八、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

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百零九、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商品，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

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20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七百一十、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 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

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

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百一十一、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

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百一十二、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 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

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百一十三、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3.【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4.【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百一十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第 8 号令）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百一十五、经营者被责令暂行停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

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2.【从轻】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罚款。

3.【一般】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 倍罚款。

4.【从重】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3 倍罚款。

七百一十六、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 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警告。

2.【从轻】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3.【一般】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从重】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一十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反规定乱收费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 年 12 月通过，2016 年 3 月修正）第五条：“省及其以下各级物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 年 12 月通过，2016 年 3 月修正）第十九条：“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一）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二）违反收费审批程序的；（三）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四）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五）不使用规定的票据收费或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的；（六）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继续收费的；（七）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行为。”

3.《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 年 12 月通过，2016 年 3 月修正）第二十条：“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停止或纠正乱收费行为；（三）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当年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翌年的行政事业经费；（四）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五）建议监察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没款，由物价部门缴同级财政。”

4.《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4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2016 年 4 月修正）第十五条：“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而擅自收费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并处以收费总额5%至30%的罚款。对继续擅自收费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责任者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收费总额0.5%至5%罚款。。

2.【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收费总额5%至12%罚款。

3.【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收费总额12%至18%罚款。

4.【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收费总额18%至30%罚款。

七百一十八、国家机关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九条：“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七）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2.《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二十条：“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停止或纠正乱收费行为；（三）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当年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翌年的行政事业经费；（四）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五）建议监察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没款，由物价部门缴同级财政。”

3.《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4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有关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处罚。”

4.《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第8号令）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从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从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七百一十九、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减轻】

警告。

2.【从轻】

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3.【一般】

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4.【从重】

警告，并处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百二十、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处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处 1 万元罚款。

七百二十一、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

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处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处1万元罚款。

七百二十二、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

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6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处 10 万元罚款。

七百二十三、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处10万元罚款。

七百二十四、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差额部分补偿给物业服务企业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建设单位分期开发、分批交付使用等原因造成配套设施设备、道路通行、绿化环境等未能达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标准，致使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差额部分补偿给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处 5 万元罚款。

七百二十五、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免费配备出入证件

（一）处罚依据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免费配备出入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 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3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 4 倍或者 5 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处1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处3万元罚款。

七百二十六、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相关违法行为

（一）处罚依据

1.《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通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4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七百二十七、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一）处罚依据

1.《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裁量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六章　食品监管

七百二十八、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

4.《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

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5.《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已经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并经现场核查合格的，涉案食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或者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或者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说明：在本章的处罚标准中，从轻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下同）。

七百二十九、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未给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涉案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食品的；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从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给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涉案产品属于有毒有害食品的；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三十、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

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食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六种违法行为之一的；食品经营者有上述第三项违法行为的；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5 万罚款或 30 倍罚款；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说明：本章的“造成严重后果”，包括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下同）。

七百三十一、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未给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从重】

（1）违法情形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给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三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

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0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4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食品生产者具有上述九项违法行为之一;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或 20 倍罚款；吊销许可证。

七百三十三、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7 倍以上 8 倍

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食品生产者有上述四个违法行为之一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经营者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经营者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或者 10 倍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百三十四、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0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4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食品生产者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或20倍罚款；吊销许可证。

七百三十五、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同时存在 2 个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百三十六、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或者未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造成严重后

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百三十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事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主要证据，导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应急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蔓延，损害扩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七百三十八、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5家以下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15家以上的；食品经营者所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未履行检查义务、报告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七百三十九、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配备了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未开展检验工作；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已经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但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且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七百四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未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的；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特殊食品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七百四十一、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一）处罚依据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保持清洁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七百四十二、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

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因有上述违法行为，导致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七百四十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百四十四、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食品虚假宣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2）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四十五、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一）处罚依据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裁量标准

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七百四十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一）处罚依据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

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许可，并处 2 万元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涉案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取得许可证后生产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撤销许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七百四十七、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处罚依据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2次以上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四十八、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处罚依据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七百四十九、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一）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二）裁量基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食品生产经营者终止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一）处罚依据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

请变更经营许可

（一）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立即停止

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一）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涉及三级召回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涉及一级召回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三、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一）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涉及三级召回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涉及一级召回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

（一）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涉及三级召回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涉及一级召回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五、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一）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5 万元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造成危害后果。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一）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二）裁量标准

1.【从轻】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从重】

（1）违法情形

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七、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不影响抽样产品定性并及时纠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影响抽样产品定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影响抽样产品定性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百五十八、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一）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2.【一般】

（1）违法情形

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章　专利监管

七百五十九、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对在展会期间被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执法人员告知展会参展当事人，展会参展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对展会前已经由法院或专利行政部门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又再次参展，执法人

员告知展会参展当事人，展会参展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对已经认定侵权的专利产品再次参展，执法人员告知展会参展当事人，展会参展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并且态度恶劣、妨碍执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

七百六十、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有关当事人隐瞒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

（2）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有关当事人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

（2）处罚标准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有关当事人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态度恶劣、妨碍执法，致使执法人员无法办案的。

（2）处罚标准

处 3 万元罚款。

七百六十一、专利代理机构违规从业

（一）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201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706 号）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较重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7 万元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7-10 万元罚款，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百六十二、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

（一）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201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706 号）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

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4 万元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造成严重影响的；对违法违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4-5 万元罚款，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七百六十三、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一）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201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706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较轻】

（1）违法情形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违法所得的数额较少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对专利授权和权利保护范围等造成影响、损害申请人权益，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的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严重后果且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

七百六十四、假冒专利

（一）处罚依据

1.《专利法》（1984 年 3 月通过，2008 年 12 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

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订立假冒专利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违法情形：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形：专利权终止后六个月内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已申请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有专利标识的；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的，其他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形。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专利权终止六个月以上、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未申请过专利，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捏造的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确

定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未经许可，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的；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违法所得在 8 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其他依法属于特别严重的情形。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百六十五、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一）处罚依据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为假冒专利制作、发布广告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并进行公告；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为假冒专利制作、发布广告的。

（2）处罚标准

书面告知，限期改正，并进行公告。

2.【一般】

（1）违法情形

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涉案假冒专利产品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1）违法情形

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涉案假冒专利产品货值在二万元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